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4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4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75%股权、上海仪电特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1%股权质押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申请人民币1.36亿元委贷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仪电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6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85%,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已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近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止目前,仪电集团已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8,69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29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29号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33.3151	32天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15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3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3151	0
合计		30,000	30,000	479.397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流拍暨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獐子岛”)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2)。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有的公司5,879.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已分别于2021年6月9日10时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2021年6月11日10时至2021年6月12日10时止在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流拍。

公司经查询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股份将在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合计5,879.99万股股份。

2、竞价时间

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止,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2,879.99万股股份(分三笔,分别为879.99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自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止,被执行人持有的“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3,000万股股份(分三笔,分别为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

具体拍卖内容详见淘宝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2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科力JLC1,期权代码:0371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科力JLC1;

(二)期权代码:037137;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15日;

(四)授予人数:95人;

(五)授予数量:314.00万份;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子凡	财务总监	10.00	3.18%	0.07%
2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94人)		304.00	96.82%	2.14%
合计			314.00	100.00%	2.2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价格:19.17元/股;

(八)授予日:2021年5月17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4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35%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00万份调整为314.0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6月15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太证非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太证非凡与乌兰察布太证为一致行动人。太证非凡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3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乌兰察布太证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626,6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太证非凡	5%以下股东	3,330,000	1.10%	IPO前取得:3,330,000股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0,670,000	3.53%	IPO前取得:10,6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太证非凡	3,330,000	1.10%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00	3.53%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000,000	4.63%	—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于 2021 年 5 月25 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股份。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太证非凡	不超过:3,330,000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0股	2021/6/21 ~ 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3,626,640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26,6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6,640股	2021/6/21 ~ 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 (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47,9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135,917股的0.101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8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73.60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49.25%。 (2)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55.24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illegible] A B C D E [illegible] 100% 80% 75% 50%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9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0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85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4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9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7,9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135,917股的0.10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89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89人)		190	74.792	112.74
合计		190	74.792	112.74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徐大海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3,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783,562	19.05	-24,680	139,758,882	19.04
高管锁定股	30,793,980	4.19	0